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273 (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273M (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7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由法定代理人甲273M及其同居人共同照顧，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接獲通報，其等以擀麵棍、鐵棍對受安置人不當管教導致全身多處受傷；114年3月22日接獲通報，法定代理人甲273M以安全帽毆打受安置人臉部，導致左門牙斷裂、嘴唇瘀青等傷害，有安全疑慮，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4年4月11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又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82號裁定核准繼續安置迄今。聲請人於安置期間前後訪視法定代理人甲273M，安置前法定代理人甲273M自承其與同居人管教方式缺乏教養彈性，常在管教過程情緒失控，致受安置人甲273有安全疑慮；安置後法定代理人甲273M仍以威嚇手段為管教方式，且其受限身心狀況不穩定與教養策略匱乏而對於受安置人甲273之行為仍有顯著排斥及負面情緒，聲請人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1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02 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9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0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0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第6~8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委託
2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
22 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第9頁)、姓名對照表(第10頁)、
23 全戶人口查詢作業(第11~14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2號
24 民事裁定(第15頁)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
25 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
26 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鄭郁慈